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小字第639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被　　告　蔡安棋

訴訟代理人　黃彥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張榆婕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險。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0日21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高雄市○○區○○○路000號「民生香榭」大樓地下停車場，因開啟左前車門不當，不慎擦撞系爭車輛左前車身而肇事（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車損，原告依與張榆婕之保險契約約定，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4,975元（均為工資費用），是原告自得依保險代位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9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應舉證證明兩造間有發生系爭事故，並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壞，始有賠償與否之問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依與與張榆婕之保險契約約定，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4,975元（均為工資費用）等情，有車損照片、系爭

車輛維修費用估價單暨電子發票、理賠計算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19、23至2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另主張被告開啟車門不當，造成系爭車輛損壞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兩造間有無發生系爭事故？是否因被告開啟車門不當之過失造成？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則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亦有明文。而前開條文雖有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然此僅限於「過失」之推定，請求權人仍應舉證證明係因駕駛人之不法行為造成損害，且兩者間具有因果關係。如被害人所受損害無從認定係駕駛人之行為造成時，自無賠償責任可言。

㈡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開啟車門不當行為，造成系爭車輛損壞，無非係以查證紀錄專用表、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19、87頁）。惟查，原告所提前開現場照片，僅單純可見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停放於停車格內，然並無從判斷兩車間是否有發生任何擦撞事故。又原告所提車損照片，至多亦僅能證明系爭車輛車身受有擦損，然就受損之時間、地點及損壞原因為何，尚無法僅憑前揭照片判斷，更

難認定損壞原因即與被告有涉。且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並未接獲、受理系爭事故，無相關事故資料可提供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2年4月11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1270759300號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112年4月13日高市警新分交字第11271298700號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1、73頁），是兩造間是否確實有發生系爭事故，自有可疑。又原告自陳前開查證紀錄表，為原告員工依據警方資料所製作（見本院卷第83頁），然此顯與上開警方函覆內容顯有扞格，則該紀錄表既為原告單方面所製作，且未有相對應之證據支持，自難以憑信。原告復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兩造間有發生系爭事故，自無可認原告主張為可取。是以，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有發生系爭事故，自毋庸再行探討是否因被告過失行為造成系爭事故，揆諸首揭說明，被告即毋須負何侵權行為賠償責任，是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負賠償之責，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9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黃振羽